广东龙门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

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 图为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开展入户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 图为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人民法院依托“新枫桥平陵工作室”，联合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处农村土地纠纷。

今年9月，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获评2021—2025年度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近年来，龙门县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平安建设的各项部署，坚持高位统筹、一体推进，将平安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和重大政治任务，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的平安龙门建设领导小组，下设8个专项组，建立“1+8”高效运转机制，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政法委统筹，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平安”工作格局，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2021年5月，获评2020年度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2024年2月，获评2023年度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连续6年在平安广州建设考评中获得优秀等次，2024年成为全省唯一获授“一星平安鼎”的县（市、区）；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连续11年排名全市第一；“十四五”期间，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经济总量稳步攀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一组组数据，见证着平安龙门建设工作取得的扎实成效。

从全域覆盖的平安防控网，到基层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从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到普惠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直达群众身边；从全力护航“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到为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以下简称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建设提供全链条法治保障……如今，平安已成为龙门最鲜明的县域名片、最亮眼的“金字招牌”。

坚持打防并举 织密立体防护网

“东躲西藏这么久，这一天终究还是来了……”面对突然出现的民警，李某还没来得及反应就被控制，戴上手铐时，他低着头小声地说。

今年8月，龙门县公安局金山派出所民警在开展日常排查时，发现被外省公安机关列为网上追逃对象的李某在辖区有活动轨迹。派出所随即部署抓捕行动，经线索研判、实地摸排，精准锁定李某藏匿落脚点，在某旅馆将其抓获。

近年来，龙门县公安机关深入开展集中追逃攻坚行动，坚持线上研判与线下摸排同步推进、线索核查与落地抓捕一体联动，健全警种协同、区域协作机制，不断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织牢织密追逃“天网”。

与此同时，坚持打防并举、防范在先，全面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今年5月，某建筑工地的钢筋被盗，麻榨派出所快速出警，仅用1小时就锁定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抓获，为企业追回被盗物资。针对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办案民警深挖线索、循线追踪，抓获多名诈骗犯罪嫌疑人，为受害群众挽回损失。

平安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协同配合。全县各政法单位牢固树立“大平安”理念，坚持各司其职、协同联动，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黄涉赌涉毒、“两抢一盗”（**抢劫、抢夺、盗窃**）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

县公安局整合交管、巡警特警、派出所警力，推行“交巡所”一体化联勤联动工作机制，通过警力融合、职能整合、勤务联动，构建巡逻防控、交通疏导、治安管控、便民服务“四位一体”复合型警务模式，打破单一警种职责边界，打通警种之间、部门之间协作壁垒，推动警务运行从“各自为战”转向“合成作战”；坚持科技赋能，在全县安装38台无人机机库，积极探索“低空110”立体防控体系，建立“空中巡查+地面处置”联动机制，加大重点区域巡逻防控力度，协助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充分发挥实战效能，以新警务理念为先导、以新运行模式为关键、以新技术装备为支撑、以新管理体系为保障，加快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依托县轻微刑事犯罪综合治理调查研究中心开展社会调查、风险评估，为涉案未成年人“精准画像”，实施分类帮教，将分级干预落到实处。针对旅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该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联合县公安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旅馆严格执行“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要求旅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并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必须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记录备查；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县人民法院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始终坚持依法严惩、保持高压态势。该院持续推动审判力量下沉、服务关口前移，联合龙门县广华驾校成立全市首个危险驾驶审判教育基地，定期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讲活动，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警示教育职能作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县司法局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实行分类管理、精准帮扶，建立重点人群“一人一档”档案，常态化开展线上巡查、上门走访、个别教育、集中教育及公益活动，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在龙门，平安建设不是政法机关的“独角戏”，而是全社会的“大合唱”。该县坚持专群结合，在全县建立387个“十户联防”点位、449个最小应急单元，激活群防群治新动能。

龙潭镇以土湖村为试点，组建由党员骨干、村民志愿者、网格员组成的村级治安联防队，常态化开展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并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该镇将试点经验在全镇16个村（社区）推广，全面组建治安联防队，把治安防控触角延伸至村组，着力构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

龙门县将全县划分为195个综合网格，按照“1+2+N”（**1个综合网格+2名专职网格员+N名协助成员**）模式组建网格队伍，将治理触角延伸至基层“神经末梢”。网格员承担隐患排查、纠纷化解、信息上报、政策宣传等职责，依托粤平安|综治中心业务系统，实行受理、派单、处置、反馈闭环管理，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为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充分调动各类群防群治力量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性，该县出台《龙门县公安局群防群治奖励实施办法》，对扭送违法犯罪嫌疑人、举报违法犯罪、协助破案、发现并制止电信网络诈骗、见义勇为等情形予以奖励。

政法力量与群防群治力量“双向奔赴”，织就一张覆盖城乡的人防、技防、物防“三位一体”防控网络，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近5年来，全县刑事治安警情年均下降10.1%，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加强源头治理 共绘和谐新“枫”景

邻里之间的土地权属纠纷往往历时多年、积怨较深，容易陷入对峙僵局。龙门县综治中心构建“源头防控、多元联动、闭环处置”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为破解此类难题提供实践样本。

4年前，龙田镇村民茹某母女因土地权属争议推倒邻居廖某修建的围墙，双方发生肢体冲突，茹某母女被廖某打伤。事后，茹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赔偿诉求获法院支持。判决生效后，廖某仅支付部分款项，双方矛盾持续激化。

2025年6月，茹某向龙门县综治中心反映情况，要求廖某足额履行赔偿义务。县、镇两级综治中心启动联动调处机制，共同开展调解工作。针对廖某以自己在冲突中遭受人身损害为由拒付余款的情况，县综治中心依托“法院+人社+司法行政”多元调解机制，组建联合工作组，上门开展心理疏导，耐心释法说理，缓解廖某对立情绪。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2025年以来，龙门县高标准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的专项领导小组，推动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努力让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该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治理重心下移、治理力量下沉，建立完善“事前排查预警、事中多元调处、事后回访评估”全链条闭环机制，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诉讼之前，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此前，永汉镇某企业员工张某因工伤赔偿事宜与用工方发生分歧，双方争执不下，矛盾一触即发。网格员在日常走访排查时发现隐患并及时上报镇综治中心。镇综治中心接报后，第一时间靠前介入，联合司法所开展调解工作，当天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龙门县依托县、镇两级综治中心，建立矛盾纠纷常态化滚动排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实行闭环销号管理。针对工程项目领域矛盾纠纷，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深入企业和工地摸排风险隐患，提前处置苗头性问题；针对山林土地纠纷，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法律顾问、驻村民辅警作用，提前介入疏导，避免矛盾升级；针对物业收费、小区管理等民生纠纷，吸纳行业专家、业委会代表参与调解，精准厘清权责，实现纠纷前端化解、高效处置。近年来，全县绝大多数纠纷在基层得到实质性化解，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

该县持续深化“1+6+N”（**综治中心+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综合网格、“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其他综治力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统筹职能部门、专业力量入驻综治中心，培育或引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推动医疗、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矛盾纠纷实现跨部门协同处置、“一站式”化解。同时，在各村（社区）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落实“一村一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努力打通矛盾化解“最后一米”，推动各类风险隐患就地处置。

作为农业大县，龙门县涉农矛盾纠纷多发。该县将“党建引领百村共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工作嵌入综治平台，由县委组织部、各政法单位党组织与村（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组织政法干警常态化下沉治理薄弱村（社区），推动党建资源与法治力量向基层延伸。

龙门县坚持“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法治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将服务保障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建设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该县积极创新工作机制，组建由县司法局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的专项工作小组，构建“局领导牵头、业务股室参与、司法所靠前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补位”四级联动体系，为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建设提供招商洽谈、合同签订、落地实施“全生命周期”法治护航。同时，将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嵌入重大项目实施、合同协议签订、重大行政决策等全流程，通过前置法治审查，在决策作出、合同签约环节提前防范化解潜在法律风险。2024年以来，政府法律顾问累计参与专题会商8次，完成34份政策文件、7份核心合同协议的法治审查。此外，该县推行“事前介入谈判、事中审查文本、事后跟进履约”闭环模式，对重大招商引资、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合规论证、风险研判，从源头防范合同隐患，筑牢项目建设法治屏障。

龙门县不断完善分层递进、协同联动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县人民法院牵头建立由县诉调中心、11个镇（街道）“新枫桥工作室”、N个新枫桥村级工作点或行业工作室组成的“1+11+N”治理平台，近5年累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5764件。县总工会、县妇联分别设立劳动争议、家事纠纷调解平台，各行业调解组织与综治中心、人民法庭无缝衔接，着力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大调解”格局。针对已经化解的复杂矛盾，落实“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同步开展回访评估，进一步巩固调解成效。

社会心理服务是基层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龙门县加快构建全域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成镇级心理服务站、村级心理服务室，组建专兼职心理服务队伍，推动心理服务深度融入矛盾调处全过程，对相关重点群体开展常态化随访关爱，为广大群众提供心理疏导服务，疏解负面情绪，解开群众“心结”。

做实精细服务 惠民安商促发展

“不仅解决了荒地灌溉难题，粉葛采收后，还帮助村民销售农产品8000余斤，真是太感谢了……”谈起县委政法委机关党支部的结对帮扶，麻榨镇东埔村村干部由衷称赞。

粉葛是东埔村“一村一品”特色农副产品。2020年，龙门县委政法委机关党支部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抓手，与该村启动结对共建，推动村集体在山坳撂荒地块引水开荒，仅用两年时间盘活连片闲置土地80余亩，规模化发展粉葛种植，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增收。

近年来，龙门县秉持精细化服务理念，围绕便民利企、护航发展推出一系列务实举措，将“以惠民促和谐，以发展促善治”落到实处。

“微心愿”活动荣获2020年惠州市社会治理创新十大项目二等奖，在龙门县覆盖面广、群众认可度高。该活动实施7年来，已为困难群体兑现“微心愿”4680个。

“我想要一张书桌”“我希望拥有一副新羽毛球拍”“我需要一台风扇”……一个个朴素又真切的心愿，在党员干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爱心企业、社会团体的支持下逐一实现，成为龙门县以精细化服务办好民生实事的生动写照。

该活动采用线上征集、入户走访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困境儿童、独居老人、困难家庭等群体收集“微心愿”，内容涵盖学习生活用品、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一个个微小心愿承载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在圆梦过程中传递平安温度，实现以“微心愿”守护“大平安”。

小英与小杰（**均为化名**）是一对姐弟，父母离异后，两人变得沉默寡言，学习成绩不断下降。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这一情况后，主动上门开展心理疏导，同步落实“微心愿”，为备战中考的姐弟俩送上慰问物资与祝福；县司法局依托“微心愿，大爱心——乡村公益市集”活动，帮助群众实现“微心愿”29个；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居民安全用电“微心愿”后，组织电工开展“圆梦微心愿”志愿活动，为老旧住宅免费更换老化线路，破损开关插座……一件件民生小事，推动平安建设触角延伸至基层“神经末梢”。

乡村全面振兴，产业是基础，法治是保障。龙门县政法机关落实“党建引领百村共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工作部署，推动法治资源和力量下沉一线，帮助结对村破解基层治理难题、办好民生实事，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各政法单位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聚焦乡村民宿、农家乐、特色农庄、农产品产销加工等重点经营主体，常态化开展全覆盖、精准化“法治体检”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县市场监管局聚焦食品安全、经营合规、价格监管等领域，定期开展普法宣传、风险提示与专项检查，规范乡村餐饮、农产品经营秩序，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县应急管理局紧盯消防燃气、特种设备、场地运营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闭环推进隐患整改，压实经营主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龙门县立足农业与文旅融合发展实际，锚定提升政法工作质效、守牢安全底线目标，全方位护航乡村旅游和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做强做优龙门土特产品牌，为和美乡村建设筑牢法治与安全双重屏障。

南昆山是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的核心板块，也是龙门县文旅产业的“金字招牌”。近年来，全县政法机关健全协同机制、优化便民服务，推动区域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县委政法委牵头建立政法单位协同治理机制，组织开展涉旅矛盾纠纷、生态风险联合排查与纠纷联调；县公安局成立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交通巡逻警察大队，加强“最美旅游公路”沿线道路交通秩序整治、事故处置、治安巡防与应急救援，全力筑牢旅游交通安全防线；县人民检察院推动建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联合林业部门共建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县人民法院设立南昆山旅游巡回法庭，打造集审判、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纠纷调处于一体的综合性司法服务平台，快速处置涉旅矛盾纠纷；县司法局对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规划方案、重大项目、政策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最大限度防范法律风险。

今年国庆假期，南昆山某生态度假村迎来客流高峰。一年前，该度假村因债务纠纷，涉及跨区域执行案件61件，由省内10家法院管辖，涉案标的额近17亿元，优质旅游资源面临闲置风险。针对跨区域执行难题，龙门县人民法院确立“盘活优先、收益偿债”思路，依托执行联动机制多方协调债权人，推动多数债权人同意由第三方主体受托管理运营。2025年12月，度假村恢复运营，既依法保障众多债权人合法权益，又盘活优质文旅资源。今年4月，该案例入选广东法院执行工作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龙门县坚持在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群众。

该县成立营商环境法治服务监督中心，搭建“法治服务+监督”一站式平台，进一步畅通企业维权渠道，高效化解涉企纠纷，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县公安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政务服务综合大厅配齐自助服务设备，推行免费照相复印、“粤居码”线上申领等便民服务举措；县人民检察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县人民法院优化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等线上诉讼服务，推行执前督促和解机制，对中小微企业审慎适用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县司法局打造“党建+法律援助流动驿站”服务品牌，将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职能打包下沉产业一线，精准对接园区企业和务工人员多元化、个性化法治诉求；县市场监管局优化商事登记流程，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改革，落实“两轻一免”（**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予处罚**）清单、执法观察期制度，以柔性监管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

厚植法治土壤 精准普法强根基

“现在开庭！”法槌落下，开庭地点却不在法院审判庭，而是在驾校的教室里。数十名即将取得驾驶证的学员坐在旁听席，现场观摩一起危险驾驶案件公开庭审。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被告人当庭忏悔、法官当庭宣判……庭审现场秩序井然，庭审过程规范有序，庭审节奏高效流畅，为“准驾驶员”送上一堂实用的交通安全法治教育课。

把法庭搬进驾校，是龙门县人民法院探索“沉浸式”普法模式的创新举措。此前，危险驾驶案件占全县刑事案件总量近四成，酒驾、醉驾风险突出。法院经研判认为，仅依靠裁判惩戒只能约束涉案当事人，对社会公众的警示教育作用有限。为此，该院依托县危险驾驶审判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醉驾巡回审判，组织驾校学员走进庭审现场旁听，直观感受酒驾、醉驾引发的刑事追责、吊销驾照、家庭被毁等一系列严重危害。基地成立以来，已有1000余名驾校学员旁听庭审，未出现酒驾、醉驾违法记录，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批”的良好效果。

近年来，龙门县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全民普法和全民守法作为平安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创新普法载体，丰富普法形式，推动普法工作从“单向灌输”向“多元参与、沉浸式体验、精准化供给”转变，让法治宣传更加贴近群众、扎根基层。

县公安局将警务力量下沉校园，选派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优秀民警兼任法治副校长，以常态化普法为根基、以创新宣教为抓手、以精准帮扶为重点、以多元共治为支撑，搭建全方位、立体化的校园防护体系。

县人民检察院持续深耕青少年法治教育，扎实推进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打造“小鲤鱼”未检普法品牌，定期组织检察干警走进各中小学校，围绕预防校园欺凌、防溺水、网络保护等主题开设法治课堂，通过幸运转盘、互动问答等形式，将法律条文转化为易于青少年理解的内容；在县图书馆设立小鲤鱼未成年人观护基地，集观护帮教、法治宣传、家庭教育指导等功能于一体，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向阳而生；定期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老师、学生及家长走进检察机关，参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讲活动。

县人民法院持续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选取贴近校园生活的真实案例进行改编，学生们分别扮演审判长、书记员、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等角色，“沉浸式”体验庭审流程，“零距离”感受法治氛围。

县司法局、共青团龙门县委员会、县妇联等单位常态化开展以“法援惠民生 关爱未成年人”“护航青春 平安校园”等为主题的未成年人专题普法活动，走进校园、农村、社区，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

普法阵地多点布局，法治文化浸润城乡。扎根基层的“法律明白人”既是群众身边的学法用法带头人，也是基层普法骨干。近年来，龙门县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纠纷化解、依法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各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巧用客家方言、乡音土语释法说理，助力化解土地流转、婚姻家庭、民间借贷、山林权属等农村多发纠纷。

各职能部门用好新媒体平台，通过短视频、图文、案例解读等方式推送普法内容；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主题普法活动，聚焦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等开展以案释法，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龙门县坚持普治结合，将普法宣传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该县持续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指导各村（社区）健全组织体系、完善治理机制，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目前，全县共建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个。

针对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积极性不足、志愿服务激励机制不健全、民生实事项目推进难度较大等问题，龙门县在各村（社区）推行“党群积分银行”模式，通过以服务兑积分、以积分换回馈的方式，把参与普法宣传、参与志愿服务、领办民生实事等纳入积分事项，引导群众主动参与乡村治理，以“小积分”凝聚治理“大合力”。

此外，该县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升公职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各政法单位聚焦安全生产、劳动合同、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开展普法宣讲，引导企业树牢合规意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法律风险。

从驾校里的巡回法庭、校园里的法治课堂，到田间地头普法宣讲、线上平台以案释法……多元普法载体持续厚植法治土壤，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为擦亮平安龙门“金字招牌”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文/图 刘思波 黄县



图为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人民法院在县危险驾驶审判教育基地开展巡回审判，为“准驾驶员”送上一堂实用的交通安全法治教育课。